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1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构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是按照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不改变公司原有的治理架构及信息披露体系，不同于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不替代董事会秘书职能。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委员不少于五人，从以下人员中产生：董事长、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可能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生成和传递的公司相关部门、相关子公司负责人等。

信息披露委员会首届委员由董事会任命产生，此后信息披露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在不同时期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委员人数和组成自行调整，调整情况应及时通报董事会。

第四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日常工作、召集和主持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

第五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无任期要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该职务新任职人员接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搭建信息（含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报告、传递补充渠道，保障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推动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机制，定期检视公司需披露信息的收集、传递和披露情况；

（三）对疑难、无先例需披露事项组织讨论并提出建议，对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和建议；

（四）审阅公司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及接待投资者调研资料，审阅公司网站、媒体及其他信息发布平台（如“互动易”平台、股吧等）发布的信息，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五）监督、评价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七条 日常工作中，信息披露委员会各委员应保持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关注，及时报送重大信息；完善职责领域内的信息披露报告、传递制度；为定期报告编制提供咨询；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发现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况的，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报各方面重大信息，审阅定期报告、近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料，检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第九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按照需求召开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满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结合视频、电话等通讯表决的方

式进行。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或书面方式投票表决。如遇特殊情况，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表决。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四条 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出席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邀列席的人员、聘请的中介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应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等。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信息管理工作，增强保密意识。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